

上海市长宁区民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由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制。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2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长宁区门户网站（www.shcn.gov.cn）下载。如有任何疑问，请与上海市长宁区民政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1436 号，邮编：200050，电子信箱：cnmzj@shcn.gov.cn）。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长宁区民政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及区政府和市民政局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不断规范信息公开内容，提高信息公开水平，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进行。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长宁区民政局通过各平台及时规范发布各类信息，明确公文属性、进行主题分类。共制发公文类信息 63 条，其中主动公开 62 条，依申请公开 1 条为过程性文件，并做好公文备案情况，公文主动公开比率达 98%。非公文信息公开发布 196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年内，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件，其中网上申请 3

件，收到信件形式申请 0 件。均在时限内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并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日常做好局门户网站上机构职能、单位负责人、内设机构、联系方式等基础信息的维护更新工作。做好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的重新维护，对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全流程集成式公开，积极开展政策集成式发布归集试点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持续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由专门人员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及时调整完善相关内容，积极维护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充分发挥微信公众平台等新媒体的传播优势，第一时间推送权威信息，发布“一图读懂”等多种形式解读重要政策，解读文件与政策文件同步发布。

（五）监督保障情况

积极落实信息审核发布制度、安全审查机制，强化日常政府信息的更新维护。逐项分解国家、市、区政务公开要点，按照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对局重点工作等信息做到常态化更新，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2	1	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8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1	0	0	0	0	0	1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区民政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效，

但是在公开的时效性、操作的规范性、内容的丰富性等方面都还有不足之处。针对这些不足，区民政局在区政务公开办的指导下，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相关政策要求，多渠道多形式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一是不断强化公开责任，将政务公开工作责任任务落实到位，细化任务目标，确保及时有效完成。二是规范公开操作，按照信息公开的法定程序和公开时限要求，及时主动公开政务信息，不断提升规范化水平。三是丰富公开内容，在做好上海长宁门户网站政务公开的基础上，加大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公开力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贯彻落实国家、市、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情况

1、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专人负责。坚持主要领导亲自部署、亲自督导，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具体落实，办公室牵头抓总，相关科室（单位）协同配合。同时，明确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审核机制，强化制度建设和监督检查，提升公开信息规范化水平。制定《2023 年长宁区民政局政务公开工作责任分解表》，各项具体任务对标对表，确保及时完成。

2、严格规范操作，及时公开公示。按照信息公开的法定程序和公开时限要求，及时主动公开政务信息。除政策文件、预算决算等法定要求公开事项外，围绕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社会组织等民政业务工作，对居民百姓重点关注的问题及时进行信息公开、答疑解惑。

3、强化政策解读，丰富渠道形式。一是公开渠道不断

创新。在做好上海长宁门户网站政务公开的基础上，加大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公开力度，健全信息联动发布机制，信息发布力度不断加大。长宁民政微信公众号全年共发布信息517条。二是公开形式更加丰富。通过视频、图片、案例等多种形式开展政策解读等工作，与区融媒体中心合作发布养老服务政策解读3期，在上海长宁发布未成年人保护政策解读视频6期。三是积极开展政务公开活动。结合农历七夕佳节，在区婚登中心开展政府开放月活动，邀请市民沉浸式体验婚姻登记流程政策，邀请新人参加婚姻家庭心理互动课程；8家养老机构邀请有需要的市民近距离、沉浸式体验各项服务和设施，获得居民广泛好评，系列活动被评为长宁区政府开放月十佳活动。

(二)本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